#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 年7月7日在合肥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主持,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监事朱楚恒先生[公司股东安徽国元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国元控股")推荐监事]、徐玉良先生[公司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全柴集团")推荐监事]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【3】票,反对票【0】票,弃权票【0】票,审议通过本 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安徽国元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 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,国元控股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 A 股股票。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,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. 46%的股份,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,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4. 8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 批准,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,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,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,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,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《收购管 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,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。

鉴于国元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稳定公司控制权,且国元控股承诺,其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,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 的规定,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元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朱楚恒先生(公司股东国元控股推荐监事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【4】票,反对票【0】票,弃权票【0】票,审议通过本 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发行对象国元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;公司监事徐玉良任职董事的全柴集团 为公司关联法人;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安集团")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份,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。因此国元 控股、全柴集团、建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朱楚恒先生(公司股东国元控股推荐监事)、徐玉良先生(公司股东全柴集团推荐监事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【3】票,反对票【0】票,弃权票【0】票,审议通过本 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
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